6.4
SATURDAY
以弗所書
5:21-33

作丈夫的，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，好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命一樣。他這樣做是要藉著他的話、用水來潔淨教會，使她榮美、聖潔，沒有瑕疵、沒有任何汙點或皺紋，好獻給自己。丈夫應該愛自己的妻子，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；愛妻子就是愛自己。（弗5:25-28）

為愛犧牲

以弗所書作者筆下的ἐκκλησίαν（希臘文聖經的原文），原文有群體之意，中文的經文都翻譯為「教會」，同一詞也指由公民組成的團體。被羅馬帝國統治的城市裡，也有許多群體，服從羅馬皇帝。被耶穌基督治理的群體，服從耶穌基督。但是，耶穌基督是為祂的群體（教會）犧牲，反之，皇帝不會為他的群體犧牲，而是群體要為他犧牲。

因此，以弗所書強調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，如同丈夫愛妻子，甚至要為妻子捨命。經文沒有要求妻子效法基督，因為妻子在當時的社會結構裡，早就已經被要求順服。如果，如今的基督徒家庭，都主張丈夫必須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、並且為教會捨命的典範，基督徒的家庭暴力和壓迫女權的事件絕對會大大減少，成為社會典範。

以弗所書轉換原先社會中由君王統治的架構與家庭規範，宣布教會成員都是平等的、是上主建立的手足，顛覆由社會上層階級支配下層階級的控制關係。教會，是基督為愛犧牲而達成的關係。

與夥伴討論以下問題：

1.「教會」對我而言是什麼?
2.我與「教會」現在的關係如何?

教會的上主，求祢使我願意活出愛，奉獻愛，使祢對世人的愛被傳揚被彰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